

法语系关于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为有序推进法语系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根据学校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与《上海外国语大学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现制定本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一、推荐工作基本原则

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做好推荐选拔工作，采取等额推荐、择优选拔，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

二、推荐免试生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理论基础扎实，第二、三学年中获校级及以上二等奖学金二次或一等奖学金一次及以上；或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成绩绩点在3.0及以上。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身心健康，无违法违规记录，无心理异常表现。
5. 上海外国语大学四年制应届本科生（不含独立学院、网络教育、成人教育、高职高专、专升本）。
6. 报名研究生支教团的，身体健康情况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能够适应较艰苦的环境。

三、推荐工作组织机构和推荐工作流程

- 1、成立由党政领导、专业教师等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学院推免生的遴选工作。

组长：系党委书记、系主任

组员：系党委副书记、教学分管领导、专业教师、辅导员、教学秘书

- 2、宣传动员。院系推免工作小组将推免工作精神传达至每个毕业班。

- 3、组织报名。院系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教务处发布的相关信息，组织学生报名。学生本人于9月9日15:00前提出申请并向院系推免工作小组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

4、系内遴选推荐。院系推免工作小组在规定时间内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开展遴选推免工作。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法语系2025届毕业生可获得“普通推免”研究生名额13名（不包含在卓越学院就读的法语专业学生，此类学生由卓越学院负责遴选推荐）。

5、根据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推免生候选人。综合成绩由四部分构成，绩点占35%，专业课平均分占35%，德育分占10%，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占10%，参军入伍服兵役占10%。

注（1）专业课平均分根据大一、大二、大三学年所有法语专业课程的平均分进行折算，德育分根据大一、大二学年综合奖学金德育平均分进行折算。

（2）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两部分总分10分（最高10分），采取每部分以最高获奖级别计分，同一类别不累加。

- a 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SCI/SSCI/EI/A&HCI 来源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计10分；
- b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计8分；
- c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权威竞赛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由法语系推免专家审核小组来对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6、推免生候选人公示。院系推免工作小组于9月11日将遴选出的“普通推免”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在本院系网站公示，公示期为至少三个工作日。

四、后续工作

院系将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和如下原始材料按时报教务处审核：

（1）《上海外国语大学“支教推免”硕士报名表》或《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推免资格申报表》

（2）《历年学习成绩表》（教务处盖章）

（3）由院系负责人签署《上海外国语大学推免研究生候选人名单汇总表》（含一份电子版）

（4）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的复印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语系

2024年9月6日